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3期（总第35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第3期(总第35期)

2024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及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9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2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规〔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三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三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闽政〔2024〕5号）精神，结合三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渠道，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推进优势产品供给五大行动，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助力提升我市绿色低碳高

质量发展水平。到 2027 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五大行动

（一）设备更新行动

1. 推进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落实新型工业化推进行动，致力产业领跑，加快钢铁与装备制造、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数实融合”，促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发挥增资扩产技术改造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重点引导企业实施一批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增资扩产项目，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逐步完善指标先进、符合市情的标准体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加快出台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四个重点行业碳达峰方案，强化工业节能监察与节能诊断“双轮”驱动，深挖企业节能降碳潜力，大力推动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国资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分类推进住宅电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施工等方面的设备更新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以空调、照明、门窗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既有居住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进燃气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供排水设施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等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不断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短板。更新改造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设施设备。推动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起重机械、混凝土搅拌设备等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淘汰更新。加装和更新地下排水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运行监测数据共享至现有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重点公共区域、重点单位场所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市住建局、城管局牵头，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应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分类处置动力电池超质保期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对车况较差、电池衰减严重的新能源公交车安排提前报废；对车况较好的新能源公交车采取电池延保或更换措施。（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绿色智能船舶，推动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以及新一代绿色船舶的应用。（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等符合报废要求的老旧农机具实施报废补贴，加快节能高效、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不断优化农机装备水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实习实训及科研技术设备。严格落实中小学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市教育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开展文旅设施体检和评估，推进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文旅设备升级改造。（市文旅局负责）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和数字信息化设施更新换代，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检验、医学检查、放射治疗、远程医疗等设备更新改造，促进医学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服务能力提升，争取规划配置外科手术机器人，提升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推动医疗机构病房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全面提升病房环境与患者满意度。（市卫健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5.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有序推动老旧汽车报废置换，促进车辆排放、油耗和安全性等方面升级；深入开展汽车下乡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汽车消费补贴等汽车促消费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置换补贴等促销活动，拉动汽车换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各县（市、区）举办家电节、购物节、发放家电消费券等活动，推动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开展让利促销活动，结

合重大节庆加强活动宣传力度。鼓励企业进社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提高家电售后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消费体验。引导和支持回收企业按规划合理布局并规范建设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因地制宜、按标准分类推进新建和升级改造绿色分拣中心，提升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覆盖面。发挥金融活水助力消费作用，支持金融机构与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加强合作。（市商务局牵头，市城管局、工信局、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政府办，人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绿色、智能和适老家居消费主题活动，鼓励引导银行金融机构推出“家装贷”“装修贷”等消费信贷支持，与建材、卫浴等类型商家建立消费联盟，促进家装消费换新；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动员商家消费让利，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各县（市、区）举办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专场促消费活动，促进产供销对接，带动局部改造、旧房装修等消费。（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供销合作社，人行三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8.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健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企业运用“换新+回收”“互联网+回收”模式，开展废旧设备产品、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线上线下交易，促进线上交易平台发展。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鼓励推动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引导提升行业资源配置市场化水平，逐步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进一步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处置强制淘汰、存在严重隐患的报废产品设备，杜绝通过二手交易等方式重新流入市场。（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政府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建立完善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登记管理，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促进二手商品便利交易。引导和鼓励我市二手车出口企业壮大市场主体规模，推动二手车出口市场逐步扩大。加强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管理，动员三明鱼网、三明芭乐网等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商户、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鼓励平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

供销合作社、公安局、三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展装备再制造和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结合我市资源禀赋、产业布局等，探索建设具有三明特色的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产业新集群。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回收、精细化分拣、规模化利用、循环化生产和集群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构建废旧物资有效回收循环利用网络体系，完善“互联网+换新+回收+利用”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高再生资源原料替代比例。推进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钢铁、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等新兴和大宗工业固废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提升大宗工业固废高值化规模化利用水平。(市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科技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三明海关、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标准提升行动

11. 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推动实施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各级标准和技术规范，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重点用能产品能效限额企业标准，持续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节能标准，特别是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的修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坚持核心产品技术创新，从科研、设计、工艺、检验等环节提升产品技术标准水平及质量，实现对企业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监督。关注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的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领域的标准升级，引导按标准生产、销售和使用。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坚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消费品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实施。参与制定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汽车及废旧机电设备、废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铅酸电池、废弃灯具等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处理处置、再生产品等技术标准。推动制定回收网点、回收人员、回收统计、回收运输和回收监控等方面的标准，构建废弃物回收管理和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加强废旧商品回收分拣处理和再利用等标准的制定，引导企业推广运用资源循环利用有关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商务局、

城管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14. **加快先进装备推广应用。**大力促进数控机床、造纸装备、冶金装备、矿山机械、竹木加工机械等优势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提升传统产业装备水平。围绕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输配电装备、新型储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供给能力。聚焦行业设备更新改造需求，组织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首台(套)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衔接，鼓励在设备更新中应用首台(套)技术装备，提升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推动三明工业实现从制造型工业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工业发展。结合我市优势重点产业链，推广生产执行系统(MES)、集散控制系统(DCS)、企业资源计划(ERP)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快“5G+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场景新模式向工业生产各领域各环节深度拓展。(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扩容。**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工业互联网应用等。鼓励重汽海西汽车公司等企业发展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路线，提高整车生产能力。推进“光储充检”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新型储能在源网荷储、基础建设、产业转型、民生服务、家居生活等方面应用。支持笋制品、培根肉、乳制品等食品细分领域，以及空调、竹木家具等消费品领域加快新产品开发，丰富市场供给。(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打响“三明制造”质量品牌。**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加快应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化等新技术，提高质量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三明制造”创建国家和省级“质量标杆”。鼓励企业接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支持三明好设备、好产品、好企业开拓市场。(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保障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分管教育、工信、住建、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医疗、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市长参与，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组成的工作机制，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推进市县联动，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快制定分领域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强跟踪分析，做好项目储备，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事项及时按

程序请示报告。（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设备和产品更新、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汽车、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及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落实对废弃物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节能节水等税收优惠支持。（市财政局、发改委、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金融支持。充分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等领域与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发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作用，落实好“科技贷”“技改贷”福建省优惠贷款政策，支持我市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金融机构开发以旧换新金融产品，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人行三明市分行牵头，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注重要素保障。强化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加大存量土地处置，加快新增指标生成，县级指标确实不足的由市级统筹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开发区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厂房及配套建筑改造），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在我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对合法合规的再生资源回收车辆上路时段、通行区域等给予政策支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城管局、工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科技创新。加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氟化工研究院、新能源研究院、永清石墨烯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运用、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不断提升循环发展装备和技术供应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及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明政文〔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积极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工作，从严从实从细抓好责任措施落实。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经市政府安委会组织考核、审定，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清流县政府、大田县政府、宁化县政府、尤溪县政府、永安市政府、建宁县政府、泰宁县政府

良好等次：将乐县政府、沙县区政府、明溪县政府、三元区政府

二、市单列考核单位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机场集团、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市交发集团、市投资集团、市城发集团

良好等次：市文旅局、三明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林业局、福建一建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国动办

三、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单位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金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元区沪明幼儿园
三明市三元区瑞云山景区服务中心
福建省国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温德姆花园酒店
福建省沙县青州日化有限公司
永安市启盛矿产有限公司
福建永安双华化工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明溪县供电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清流汽枪厂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化县供电公司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宁县供电公司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宁县供电公司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池潭水力发电厂
福建华电金湖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将乐县供电公司
福建永旭塑胶有限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尤溪县供电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大田县供电公司
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三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池坪芦坑煤矿
福建省广丰矿业有限公司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永安市金牛矿业有限公司孟家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东矿区
尤溪祥旭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兄弟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宇凡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工业旅游区）
建宁县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馆
福建兵工装备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福建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列东中学
三明学院附属小学
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
三明中燃应急抢险救援队

四、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成效显著先进个人

林锦坤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洪信 三元区应急管理局
李扬成 三元区应急管理局
晏丽斌 三元区应急管理局
林岸凯 三明市退役军人火箭社会服务中心
施晓宇 三明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沙县区大队
高玉明 沙县区人民政府凤岗街道办事处
董尚平 沙县区火箭救援队
罗长胜 永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罗旌浚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雷朝添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吴伟光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林 伟 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
张文强 明溪县应急管理局
张忠全 明溪县沙溪乡人民政府
严友林 清流县应急管理局
刘 莉 中共清流县龙津镇委员会
李晓鹏 清流消防救援大队里田乡消防所
刘卖生 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林 凯 宁化县应急管理局
曾杨攀 中共宁化县翠江镇委员会
宁中华 宁化县安远镇永跃村
陈 松 宁化县中沙乡人民政府
邓德量 宁化县火箭救援队
张荣强 建宁县应急管理局
鄢宏伟 中共建宁县濉溪镇委员会
连文平 建宁县蓝天救援防灾减灾中心
丁贤惠 泰宁县应急管理局
洪海涛 泰宁县下渠镇人民政府
邹求梅 泰宁县大金湖火箭救援服务中心
谢贤斌 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张琴兰 将乐县水南镇人民政府
茅智伟 将乐县市场监管局
张跃辉 将乐县火箭救援防灾减灾社工服务中心
吴方荣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王正峰 尤溪县住建局
吴晓辉 中共尤溪县洋中镇委员会
刘宗灿 尤溪县退役军人火箭救援社会服务中心

范言顺 大田县纪委监委
范建伟 大田县应急管理局
黄乐盛 大田县应急管理局
陈文锴 大田县公安局广平派出所
林新烜 大田县太华镇小华村
林先科 大田县退役军人火箭社会服务中心
郭一全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陈孟良 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
黄晓勇 三明市纪委监委
陈登达 三明市融媒体中心
关欣玮 中共三明市委政法委
罗 辉 中共三明市委编办
龚树茂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元品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瑞铭 三明市防汛防灭火服务中心
林 丽 三明市防汛防灭火服务中心
伍金招 三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余 鹏 三明市教育局
张燕琼 三明市财政局
涂文珍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陈首华 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张开辟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陈 斌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林仁灿 三明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站
彭少权 三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朱禹熙 三明市水利局
肖起通 三明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汪孝钦 三明市文旅局
卓明炜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乃伟 三明市林业局
吴声淦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范龙顺 三明市城管局
陈礼宏 三明市商务局
赖孝利 三明市总工会
罗世权 尤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金炜 建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吕志龙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白沙路特勤站
余忠文 泰宁县下渠乡消防所
陈 濠 宁化县基层消防治理服务中心
秦效宁 三明市森林消防支队
罗旌曾 三明市森林消防大队
杜青峰 三明市森林消防支队泰宁大队
张武平 三明市煤炭中心
肖首山 三明市防汛防灭火服务中心
练锦锦 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张 瑾 福建三明生态工贸区生态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苏 雯 三明高新区管委会
王伟峰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肖 竑 三明市投资集团
郭伟东 三明市城发集团
林 希 三明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翁鹏杰 福建一建集团
陈永泰 福建三明机场集团
黄 岑 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林国庆 福建兄弟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陈永卿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邓 斌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余思国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黄鸿海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仙亭煤矿

肖文宾 福建省三明第一中学

刘海龙 福建省三明第一中学

欧阳小予 三明市永安总医院

希望受到通报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勇于担当，再接再厉，争取更好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上述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按照中央、省上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营造安定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6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的批复》（农政改发〔2023〕4号）、《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闽农规〔2023〕3号）精神，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水平，推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2024年底前，构建符合三明实际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和符合行业发展特点的监管机制，制定出台覆盖主要交易品种的标准化合规规则，探索形成符合山区特点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模式，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模和规范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守底线与谋创新相结合。既要严守政策底线，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权益，也要大胆改革创新，着力突破不利于各类要素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资产资源保值增值。

2. 坚持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既要坚持为农服务宗旨，突出公益性，带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也要保障产权交易市场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3. 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探索要素价格市场决定、要素配置高效公平的市场化运营模式，也要履行好政府扶持、服务和监管职责，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服务体系，促进交易便捷高效

1. **搭建交易机构。**按照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监管、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结算和统一收费标准的“六统一”管理模式，构建起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形成政府扶持引导、市县二级交易、镇村服务推广、社会支持配合的运营格局。鼓励支持市、县两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用市场化手段建立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运营机制。

（1）**市级交易中心。**依托我市设立的区域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全市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功能开发、运营和维护，制定统一的交易规则、操作流程、交易文本，交易品种的设计、开发与应用，具体业务培训与指导，以及交易信息审核与发布、组织交易等相关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市投资集团）

（2）**县级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审核、录入、档案管理，对乡镇服务站和村级服务室进行业务培训与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结算等业务。各县（市）应在人员、场地和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5月底前完成县级服务平台搭建，加挂“**县（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标识（三元区、沙县区直接在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不另设县级服务中心），达到有专职人员、有固定场所、有办公设备、有经费保障、有管理制度的“五有”要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乡镇级服务站。**负责本乡镇（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信息收集、初审、上报等工作，提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和业务咨询服务，以及对村级相关工作的指导。乡镇服务站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设在乡镇涉农部门或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配备至少1名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村级服务室。**有条件的村可设立村级服务室，指定专人负责，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本集体经济组织产权进场前的议事公开民主决策事项、相关基础资料和信息上报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拓展交易服务。**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充分发挥信息传递、交易中介、价格发现等方面的功能，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主体流转交易农村产权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市投资集团）

3. 完善信息平台。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系统功能，与省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对接。为全面掌握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基础数据，各县（市、区）应在5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农村“三资”系统平台与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有效衔接，将农村“三资”及合同管理数据同步纳入市级平台。加快推广应用全市统一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产权交易系统数据互融互通、共促共享。（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交易规则，促进交易有序有度

1. 加强制度建设。依托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立足市场实际，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则，规范交易行为。制定各类产权流转交易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确保交易活动合法合规、有章可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

2. 扩大交易品种。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均可以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交易。现阶段我市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农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货物和服务采购、涉农项目招商和转让等服务，以及其他与农村产权相关、依法可以流转交易的品种。

全面落实集体资产资源“应进必进、阳光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必须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标的额以合同总金额为准，不得将应整体发包（出租）经营的大宗物业和经营项目等进行分拆招投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交易主体。凡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均可参与交易。各类主体参与交易的具体准入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交易平台应对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投资集团）

4. 完善交易程序。进一步完善“交易申请—委托受理—信息公告—受让受理—交纳保证金—组织交易—成交公示—组织签约—交易结算—交易鉴证—归档备查”交易程序，不断优化

交易流程，规范交易行为，推动交易市场有序运行。流转交易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可以直接向市、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投资集团）

（三）加强风险防控，促进交易安全稳定

1. **健全交易机构内控制度。**统一制定交易机构章程、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制度等，明确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纠纷调解、数据和档案管理、第三方服务行为等规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投资集团）

2. **规范金融服务风险防控。**流转交易应当严守非金融化、非证券化、非期货化的底线。交易机构应当加强日常交易资金管理，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切实防止挪用交易资金违规开展金融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市投资集团）

3. **加强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建设与运维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健全交易系统日常维护、定期检测、数据备份机制，按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加强全流程数据安全管控，严防规模级数据信息泄露，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投资集团）

（四）强化监督管理，促进交易规范有效

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年度评估、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农业农村部门履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承担会议召集、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职责，协调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执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共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及市场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县级要参照市级做法，同步成立由农业农村、发改、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市场监管、金融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议事规则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度安排

（一）**全域推进阶段（2024年5—6月）。**围绕试点任务，分阶段、分层级、分类型组织工作部署推进、系统操作及业务拓展培训，构建县域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功能完备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

（二）**规范提升阶段（2024年7—12月）。**探索创新交易品种、完善服务流程、拓展交易市场和延伸服务链条，引入银行保险、法律咨询等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满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市场的多元化需求,促进市场发展壮大。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月)**。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总结提炼试点主要做法和成效,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经验,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试点工作结束后,继续强化试点成果应用,持续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常态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统筹全市的规范化试点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组织推动和监督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整市试点任务。农业农村部门要承担牵头职责,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要有效发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要素配置功能,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激活农村资源要素、激发乡村振兴活力提供重要支撑。

(二)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营的支持,相关工作经费由本级政府统筹解决。探索将农村产权交易项目鉴证书作为相关涉农经营主体项目申报、抵(质)押贷款等方面的重要依据。鉴于农村产权交易的公益属性,以及当前市场发育不够充分、交易项目溢价效果不均衡的情况,继续对村集体和农户参与的农村产权交易给予佣金等交易费用减免。围绕试点业务,分阶段、分层级、分类型组织开展培训,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顺利开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研究和实践指导,及时解决问题和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发展路径模式。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报道先进典型与优秀案例,扎实做好规范化试点宣传引导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2011年7月13日印发的《三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政办〔2011〕108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三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三明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明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高温、干旱、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县（市、区）和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军地协同、信息共享。完善气象灾害信息军地共享机制，及时相互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确保军地双方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测预警、防灾避险等方面重要信息。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实施分级管理。由各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或将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健全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机制，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部署相关防御工作。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台风灾害、干旱灾害等水旱灾害，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雪、寒潮、霜冻、冰冻等低温天气灾害，由市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引发市区中型以上突发性地质灾害，由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按照《三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对上述各种气象灾害，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及时启动或调整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高温、大雾等灾害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处置工作。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三明军分区，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粮储局，市融媒体中心，武警三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通信办、三明水文分中心，福建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福建三明机场有限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永安车务段等为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确定，市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的需求、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气象服务经济效益评估，研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从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中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和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各县（市、区）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2.4 部门职责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全市重大气象灾害新闻舆论工作，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宣传报道，牵头组织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向人民群众发布抢险救灾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网上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做好指导、协调重大气象灾害的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全市各类网站、论坛、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互联网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气象灾害网上不实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三明军分区：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负责协调驻明现役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气象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

市发改委：做好市级财政性投资的防灾减灾项目审批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市教育局：组织、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等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排险加固和师生安全工作。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组织在校学生进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根据气象灾害影响负责提出停课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市工信局：协调、指导全市工业和有关信息化领域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和调运，协调电力部门为防灾减灾应急用电提供保障。

市公安局：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障防汛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依法打击盗、抢抗灾救灾物资和破坏、盗窃防灾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转移危险地带受困人员。加强舆情监控，对涉及防灾的重要舆情及时报市政府，必要时，对不实信息的发布者依法查处。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下达气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灾害恢复经费，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分析气象灾害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性及发展趋势，提出预防措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监测数据服务。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市住建局：组织、指导做好全市房建市政项目施工现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组织全市房建市政项目施工现场工地停工并监督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做好所管辖的公路（桥隧）、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交通在建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应急期间，配合公安部门实施陆上交通管制，负责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和水上运输船只安全管理，协调关闭高速公路；协调、指导公路（隧道、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暴雨防洪防台风抗旱物资的运输工作。抗灾期间，负责组织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减班停运并监督实施，督促落实做好危险品运输安全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负责水库水情监测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台风暴雨防御期间，根据市气象台降雨预报及实际降雨量，组织、指导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全市农业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并报市防指。做好农业灾后恢复工作和灾区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

市商务局：督促商贸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提出“休市”建议，并有序组织实施。牵头组织重要副食品的市场供应。指导、协调做好油品保障工作，确保防灾油品的供应。

市文旅局：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范。指导旅游经营单位制定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根据气象条件和行业预案，组织或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关闭，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团队游客疏导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和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台风、暴雨、干旱防御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自然灾害避灾点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灾情统计、审核、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根据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参与救援行动。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范能力，防止因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市国资委：组织、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实施。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林业行业领域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气象灾害对林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市城管局：组织、指导全市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等行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力量开展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的抢险、排险、应急检修、应急加固、快速修复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中心城市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等巡查管理工作。

市粮储局：配合市应急局制定我市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数量的计划。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有关指令组织实施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播发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及时准确宣传报道汛情、灾情和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做好有关声像资料收集和保存工作。

武警三明支队：根据市政府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应急抢险队伍参加重大气象灾害的抢险救灾行动、水域救援行动，协助当地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群众。

市森林消防支队：根据市政府指令，组织森林消防应急抢险队伍参加重大气象灾害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群众。

市通信办：负责建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期间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汛期的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全市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备。负责协调辖区通信运营商发布灾害预警信息、防灾避险常识等公益短信。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

三明水文分中心：负责水文监测预报，加强对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

福建三明机场有限公司：负责所辖机场工程及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组织做好滞留旅客安置和分流运送。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加强对市内电网的维护，及时组织专业人员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福建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负责做好汛期的广电网络保障工作，保障承担运维职责的全市视频会议系统、县乡村应急广播的畅通。组织灾后广电网络设施抢修抢通和恢复重建工作。

南昌铁路局永安车务段：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障铁路畅通和行车安全。负责协调运力，保障防汛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及时组织做好滞留旅客安置和分流运送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综合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文监测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3.1.2 预报预测

气象部门要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地区气象部门的天气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天气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1.3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水文、教育、卫健、应急、文旅、通信管理、供电、融媒体、铁路、民航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与当地驻军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以专报等多种形式将气象灾害信息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实现相关预警、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4 灾害普查

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气象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为政府和有关部门防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等级。预警等级最多设

为四个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由气象部门商相关单位制定并公布。气象部门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向有关方面公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依托三明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广播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气象部门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学校、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航道、铁路等重要交通线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以及农林牧渔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发布作业公告。

3.3 预警预防准备

3.3.1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积极采取措施防御，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3.3.2 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以及损失与防御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 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

般），I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是研判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应急响应等级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和部门在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的基础上，针对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在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职责和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3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1 台风、暴雨、干旱

由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事件引发的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按照《三明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执行。

4.3.2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气象短时临近预报时段密度，根据需求组织人工防雹作业。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灾害发生后，按有关部门的需求，及时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城管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住建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在建项目防风准备，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有关经营主体做好灾害紧急预防，灾害发生后组织力量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文旅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配合景区主管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疏散和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其关闭。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福建三明机场有限公司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3.3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等气象灾害，由各成员单位按照《三明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

行)》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3.4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出高温影响的防御建议。

供电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平衡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必要时依据预案执行负荷管理等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城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和环卫等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

住建、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提示,针对性开展车辆爆胎、自燃等风险提示,引导群众提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卫健部门组织做好高温中暑事件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有关经营主体,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4.3.5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频次,根据大雾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遇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可实行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交通滞留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信息,加强内河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霾和沙尘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福建三明机场有限公司、南昌铁路局永安车务段分别做好民航、铁路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3.6 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以上气象灾害种类及影响程度,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4.4 现场处置

4.4.1 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24小时值班值守,保证通信畅通,有关人员及时到达预定岗位,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御措施。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全面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及必要的应急力量前提下,采取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

4.4.2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止事态扩大,尽力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包括有序疏散人员、组织搜寻营救、自救互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和隐患,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进行保护。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5.1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5.2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地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4.6 信息公布

4.6.1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2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3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对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快速通道,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插播、短信提示、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播发。

4.6.4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建立“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4.6.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6.6 机场、客运码头、车站、景区、学校、医院、高速公路、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御指南。

4.7 应急响应解除与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经评估，气象灾害影响短期内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或已结束，发布预警信息部门应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灾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应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要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制订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行动与措施，尽快修复被破坏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进行现场消杀处理，及时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工作；使受灾地区的生产、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市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市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县域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省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5.4 灾害保险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和政策性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保障

建立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跨部门、跨县域，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2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要优先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重要用户的工作用电。

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实行联勤联动，联合指挥疏导交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灾区群众、救灾物资运输，福建三明机场有限公司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航空投送保障工作，南昌铁路局永安车务段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妥善安置铁路车站因灾滞留旅客，确保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畅通。

6.4 人力保障

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6.6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以及重要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和监管体系。属于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6.7 基本生活保障

粮储部门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应急部门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6.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9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10 技术储备

气象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6.11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烈士。

7.2 责任追究

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气象局、应急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 8 级及以上大风，会对施工作业、水上交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龙卷风是指从积云底延伸到路面或水面的快速旋转空气柱，会对人身安全、施工作业、交通运输、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会对农业、林业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业、林业、交通、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电力、交通、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三明市人民政府

主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红岩新村24幢

电话：0598-8231086

网址：<http://www.sm.gov.cn>

邮编：365000

印刷：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